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4月21日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盛丰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吴盛丰先生根据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1,660,363,365.82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8.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6,573,823.78元,比上年度增长8.5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2,201,250.28元,比上年度增长了6.06%;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

2,667,901,506.44 元，比上年度增长 56.2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72,491,825.96 元，比上年度增长 83.58%。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9,012,719.41 元，核销坏账 4,240,482.01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编制了《2018 年度报告》和《2018 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了相关的认定，并编写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104,644,975.87 元，减去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64,497.59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406,203,188.85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001,359,790.89 元。

根据证监会相关指导精神和公司制定的《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公司充分考虑未来资金安排和正常经营需求，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人民币（含税）进行分配，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若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向监事会提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3 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3 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3 年。实际授信额度及相关条件以银行批准为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作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其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544.3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利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

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吴丰礼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为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变动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因公司拟实施 201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同时拟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前述两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基于上述，同意对《公司章程》与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相关条款进行相关变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政府主管机关的要求办理公司工商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刘珏君因辞职而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5,000 股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同意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